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华域视觉年产 15 万台/套智能车载  
视觉设备项目常熟  
建设单位（盖章）：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域视觉年产 15 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45-89-01-3123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21</u> 度 <u>2</u> 分 <u>55.752</u> 秒, 纬度 <u>31</u> 度 <u>43</u> 分 <u>36.2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器具制造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常开管投备[2023]146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	8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330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2-2030) (修编)》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常政复[2015]66 号 规划名称: 《常熟碧溪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7 年修改)》 审批机关: 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 (2010-2030) (2017 年修改)》的批复 (常政复[2017]174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名称：《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办环评函[202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一、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相符性</b></p> <p>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p> <p>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016 1377 1648">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业名称</th> <th>限制、禁止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钢铁制品</td> <td>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td> </tr> <tr> <td>2</td> <td>化工</td> <td>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td> </tr> <tr> <td>3</td> <td>造纸</td> <td>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td> </tr> <tr> <td>4</td> <td>能源</td> <td>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td> </tr> <tr> <td>5</td> <td>装备制造产业</td> <td>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td> </tr> <tr> <td>6</td> <td>汽车及零部件产业</td> <td>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td> </tr> <tr> <td>7</td> <td>现代服务业</td> <td>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td> </tr> <tr> <td>8</td> <td>新能源新材料产业</td> <td>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上表，本项目为华域视觉年产15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属于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汽车用智能视觉设备，不涉及单缸柴油机的制造，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序，不涉及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中限值、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7号，租赁常熟新中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生产，本项目</p>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燃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为华域视觉年产15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属于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是相符的。

## 二、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

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规划内容，**规划范围**：东至常太边界，西至浦江路，南至通港路、扬子江大道、建新塘、通闸路及通港路，北至长江，总面积为59.38平方公里。**规划期限**：2012年-2030年。**用地布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5938.36ha，建设用地面积5459.39ha。其中，工业用地面积2432.60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44.56%；居住用地面积706.07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2.93%；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936.01ha，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17.14%。**开发区功能定位**：科技创新中心、高端型制造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绿色生态产业新城。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形成的7个园区和1个出口加工区，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创新创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对现有钢铁制品、化工、造纸、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开展提档升级改造；第三产业重点发展临江仓储、保税物流、汽车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发展房地产业、商贸金融、研究研发、旅游娱乐等现代城市服务业，推进产城合作和二、三产融合发展。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总体规划形成的7个园区和1个出口加工区，7个园区分别为：1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电力能源、新能源、新型建材）、2号产业园（主导产业：高档造纸、精细化工）、3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精细化工）、4号产业园（主导产业：新型材料、新型建材）、5号产业园（主导产业：精密机械、装备制造）、6号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汽车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制造及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出口加工区（主导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7号，租赁常熟新中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厂区生产，项目用地性质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汽车产业园（主导产业：汽车制造及上下游产业链、装备制造）。开发区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执行“三不上”，即重污染项目不上，有污染难治理项目不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上，积极引进“高科技、高产出、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入驻园区。本项目为年产15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汽车用智能视觉设备，故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中限值、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三不上”项目，租赁常熟新

中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用地性质现为工业用地，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不冲突。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第二产业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装备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2-1、2-2。

**三、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2]32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长三角一体化的总体部署，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推进经开区整体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高水平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符合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为年产15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使用高污染能源，符合国家低碳发展战略。	符合
3	以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生态敏感目标保护为核心，做好重污染型企业污染治理和风险防控，推进利巨印染搬迁，加快新际金属搬迁入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长江保护相关要求，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约9.6k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符合

	4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经开区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苏州市、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空间管控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p>	符合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
	6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加强现有分散布局的6处液体化学品泊位的资源整合。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本项目为年产15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国际先进的设施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本项目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此外,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现有已建工程均已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支撑本项目的建设。</p>				

#### 四、与《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规划总体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一城两化三新”及制造业、服务业双轮驱动，将碧溪建设成为华东地区最优秀的汽车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和物流、商贸、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发达的现代化临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优良、配套设施完善的宜业、宜居、宜游品质新城。

发展定位为：常熟市以先进制造业及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临港产业基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创新型、生态型滨江宜居新城，中国最具成长性的综合型现代化汽车城。

规划空间布局：碧溪新区将形成“一城、三区、多点”的城乡布局结果。“一城”：即港城，包括开发区、碧溪主城区以及东张和吴市两个配套生活区。“三区”：即建设用地之外的滨江生态保护区、浒浦休闲农业区，以及南部现代农业园。“多点”：共 16 个村庄，包括横泾、周泾两个特色村。规划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在汽渡路以东的沿江地区，其中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西区块在现有企业的基础上集中布置三类工业，发展电力、高档造纸、化工等产业；通港路以北、长春路以东区块主要布置二类工业，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通港路以南区块主要布置一类工业，通港路以南长春路以东布置有局部二类工业。以北部工业园为主要产业区，以生产制造功能为主，结合南部东张以及吴市镇区，发展汽车服务业、大数据、新材料等新型产业，既通过产业带动镇区发展，又结合镇区丰富产业配套。主要布局产业：汽车服务业、新能源汽车、大数据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造纸产业、钢铁制品加工产业、能源产业。空间管制：本次总规修改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规划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施有效管制，依据最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三优三保”以及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廊道规划等，将碧溪新区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限建区和禁建区四类，并制定必要的空间管制措施。

规划用地：规划总用地为 11746.73 万平方米，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365.68 万平方米，城镇建设用地 6369.48 万平方米，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244.18 万平方米，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98 万平方米，村庄用地 586.34 万平方米，村庄保留工业用地 163.7 万平方米。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7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规划文件：《常熟市碧溪新区总体规划（2010-2030）》（2017 修改）（详见附图 2-3），项目用地为集中工业区，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的项目,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常熟市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 号附件)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五、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批准)相符性**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批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是以汽车为主的高端智造、生产性服务功能为主,加强与上海嘉定汽车城产业联系,融入区域产业链。本项目位于允许建设区内,产品为智能车载视觉设备,不属于“三不上”项目,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常熟市共划定了虞山-尚湖风景名胜区、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14个生态红线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所涉区域不在以上14个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要求,符合饮用水水环保护区制度要求。</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范围:位于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北,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根据《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常政发[2016]59号)中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生态红线范围:市级管控范围为西至常熟与张家港市界,东至常熟与太仓边界,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南靠铁黄沙处,距离铁黄沙围堤外500m、距长江堤岸处500m处为南边界,其中已划入省级生态红线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除外;根据《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及《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市级管控范围为西至常熟与张家港市界,东至常熟与太仓边界,北至常熟与南通市界,南靠铁黄沙处,距离铁黄沙围堤外500m、距长江堤岸处500m处为南边界,其中已划入省级生态红线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长江常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除外。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用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无废水直接排入长江,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倾倒在长江水域内,因此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距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9.6km,在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禁止和限制开发区以外,符合江苏省及常熟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p> <p><b>(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b></p> <p>2022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水质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p>
---------	---

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6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区的标准要求。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废气经过相应废气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对新增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区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目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根据《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见下表1-2。

表 1-2 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钢铁制品	禁止新引进炼钢、炼铁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化工	禁止扩大化工集中区范围，化工仓储区禁止新建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	造纸	除保留芬欧汇川、理文造纸两家造纸业企业外，禁止新引进造纸企业。
4	能源	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5	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6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限制引进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
7	现代服务业	临江仓储物流货种交港口局及开发区审核，严格限制引进第1类（爆炸品）、2.1（易燃气体）、4.2（易于自然的物质）、4.3（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8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项目。同时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能够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属于园区内负面清单项目，因此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形成制约。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对比

根据下表1-3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本项目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p>③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年产15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环境风险较小。</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p>	相符

		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为智能车载视觉设备生产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已建立风险防范管理。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

④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A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5 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文件要求。本项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	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类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经济开发区沿江工业区内,利用开发区内现有的工业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废气处理采取处理效率高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建设项目物耗与能耗。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使用电能,不使用“Ⅲ类”燃料。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对比《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号)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租用开发区内现有厂房,未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成投运前需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积极落实《预案》和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综上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lt;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 313号)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p> <p>⑤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6:</p> <p>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p>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不涉及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蠡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涉及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涉及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涉及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p><b>与常熟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7号，对照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视觉设备生产项目，产品为汽车用视觉设备，不违背开发区产业定位。对照常熟市三线一单内容，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政策。</p> <p>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集中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相符。符合三线划定与管控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是相符的。</p> <p><b>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智能车载视觉设备，属于照明器具生产业。</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许可准入事项，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p> <p><b>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p>	

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围湖造地；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以及其他禁止设置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相符。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第四十七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排污口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单独设置污水排放口。	相符
3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按要求做好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建设，产生的固废分类储藏，按要求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相关规定要求。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中要求：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位，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为本项目产品为智能车载视觉设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工工艺，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了有效收集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苏政办发[2019]52号）要求相符。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中要求：加强末端治理措施，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与常环发[2021]118号文件要求相符。

**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鼓励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升级，积极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利用常泗工业园等平台，加快资源承载能力有限的产业实现梯度转移。对化工行业，综合运用法治化和市场化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做到“本质安全根本提升、区域布局明显优化、低端产能持续减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无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散乱污”整治“回头看”，防

治“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确保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以集约利用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以差别化政策为抓手，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常熟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推进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等重点产业，集聚发展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个“百亿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环保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率先整合产业链资源，依托现有开发区，建设环保产业园区，逐步形成以环保装备制造、节能设备、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固体废弃物利用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新格局。鼓励中小型环保企业集中发展，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车载视觉设备，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及化工工艺，不属于低端产能产业，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对照**

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视觉设备生产项目，本项目产品需使用胶水进行黏合。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水，胶水VOCs检测值为ND（检出限为1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其VOC标准限值符合该标准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聚氨酯类的标准值（50g/kg）。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

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也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料。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胶水，胶水VOCs检测值为ND（检出限为1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其VOC标准限值符合该标准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聚氨酯类的标准值（50g/kg），为清洁原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密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标准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操作,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内操作,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	本项目不涉及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化、加工成型等工艺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建成后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所在车间、操作工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废胶等按要求储存、转移、输送。盛装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text{kg/h}$ ，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p> <p>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发[2023]13号）相符性分析</p>				

对照《常熟市2023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4.严格项目准入条件。各板块要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对涉VOCs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从严审核，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常环发[2022]85号）要求落实新增 VOCs 排放的减量替代要求，引导新建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减少 VOCs 产生和排放”；“9.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各板块要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重点关注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关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10.开展治理成效评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水喷淋（非水溶性VOCs废气）等低效技术；对VOCs年产生量超过5吨或异味严重的行业企业，原则上安装相关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 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标准要求，属于低VOC型胶粘剂。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不超过5吨，生产过程中设备密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工程概况</p> <p>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18日，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东路7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p> <p>随着汽车行业及汽车智能化的不断发展，市场不断扩大，汽车智能视觉设备市场前景广阔。为抓住市场机遇，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7号现有空置厂区新建年产15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万台/套的智能车载视觉设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3〕146号（项目代码：2303-320545-89-01-312326）。</p> <p>租赁厂区已建有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华域视觉租赁后仅对内部进行简单装修，未做其余适应性改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就华域视觉年产15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排污特征和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计算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总日数为250天，实行三班制运转，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4000小时，夜间正常生产。</p> <p>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400人。</p> <p>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江苏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2，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p> <p>2、建设内容</p> <p>①主体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7号，本项目拟租用常熟新中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1204m<sup>2</sup>（按备案证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前大灯装配线区、后灯装配线区、零件仓库、成品周转区、办公区等，建设10条前大灯装配线，15条后灯装配线，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万台/套的智能车载视觉设备的生产能力。</p> <p>②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万台/套的智能车载视觉设备的生产能力。智能</p>
------	---

车载视觉设备为成套产品，套内分为前大灯和后灯各一件。本项目智能车载视觉主要用于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本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尺寸 (mm)	数量 (/a)	合计产能 (万套/a)	包装方式
1	智能车载视觉设备*	前大灯	800*400*300	15 万件	15	围板箱
2		后灯	400*200*150	15 万件		

注：\*智能车载视觉设备为套装产品，套内分为前大灯设备和后灯设备。

### 3、成品及原辅料存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料、成品等储存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年耗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及地点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前大灯灯体	PP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2	前大灯饰圈	PC、PBT/PET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3	前大灯反射灯	BMC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4	配光镜	PC树脂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5	前大灯光导	PC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6	前大灯灯泡及线束	/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7	热熔胶	聚合物PUR77-91%，炭黑5-20%，MDI1-3%	固	50	1	20kg桶装/仓库	外购/汽运
8	后灯饰圈	PC、PBT/PET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9	后灯配光镜及灯体	PC/PP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10	后灯光导	PC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11	后灯灯泡及线束	/	固	15.1万件	1万件	纸箱/仓库	外购/汽运
12	润滑油	基础油	液	0.5	0.5	20kg桶装/仓库	外购/汽运
13	酒精	95%	液	0.5	0.1	瓶装/仓库	外购/汽运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等物质理化性质见表2-3。

表2-3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热熔胶	黑色固体，相对密度 1.1，粘度 10000~20000	/	炭黑：LD50:15400mg/kg (大鼠经口) MDI：LD50: 9200mg/kg (大鼠经口)

酒精	透明无色液体，有挥发性，沸点 78.4℃，比重 0.789，与水互溶	闪点 13℃，爆炸下限 3.3%，爆炸上限 19%	/
----	------------------------------------	---------------------------	---

4、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原产地
1	前大灯装配线	非标定制	条	10	中国
2	后灯装配线	非标定制	条	15	中国
3	空压机	北墨 BMV-75A	台	1	中国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sup>2</sup>	一般仓库
	成品仓库		3500m <sup>2</sup>	一般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0t/a	市政管网
	供电		500Kva	市政电网
	排水		12000t/a	生产废水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预处理装置		/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
	废气处理装置	涂胶 非甲烷总烃	5套二级活性炭设备	无组织，每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2条前大灯装配线的废气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26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危险固废外协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内合理布置并建立绿化隔离带	厂界达标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1	前大灯灯体	15.1 万件	产品	智能车载视觉设备	15 万套
2	前大灯饰圈	15.1 万件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0.025
3	前大灯反射灯	15.1 万件	固废	S1 不合格品	1
4	配光镜	15.1 万件		S2 废抹布	0.5
5	前大灯光导	15.1 万件		S3 不合格品	1
6	前大灯灯泡及线束	15.1 万件			

7	热熔胶	50			
8	后灯饰圈	15.1 万件			
9	后灯配光镜及灯体	15.1 万件			
10	后灯光导	15.1 万件			
11	后灯灯泡及线束	15.1 万件			
12	酒精	0.5			
13	抹布	0.2			
合计	/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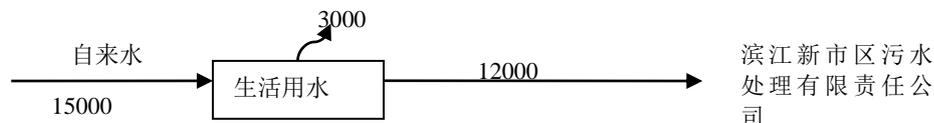
本项目按照胶水中的溶剂全部挥发来计算，本项目共使用热熔胶 50t，VOCs 的检测值为 NDg/kg，检出限为 1g/kg，VOCs 挥发量取检出限的一半，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则点胶工序非甲烷总烃单项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非甲烷总烃单项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进料		出料	
	名称	数量	去向	数量
1	原料中非甲烷总烃含量	0.025	大气	0.009
			固废（废活性炭）	0.016
合计		0.025		0.025

#### 7、水量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设食堂，仅职工生活用水。



#### 8、厂区平面布置图

根据规定，结合厂区目前情况、周围条件及本项目组成内容，按空置车间情况进行总图规划，规划中力求做到整个厂区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畅通，生产管理方便。

#### 9、项目产品介绍

华域视觉生产的智能车灯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智己汽车、余姚领克、安徽大众等客户定点的 6 个新增车型和 6 个改型车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一、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生产智能车载视觉设备，该设备为套装产品，套装内包含前大灯和后灯两个部分，本项目产线以自动化生产为主，必要部分人工进行辅助。</p> <p>具体描述如下：</p> <p>（一）前大灯工艺流程</p> <p>1、装配 将外购的前大灯灯体、反射灯进行组装，该工序安装为铆接安装，无需焊接。</p> <p>2、涂胶 热熔胶预先在密闭加热槽内加热融化至流动状态，然后通过涂胶机在灯体凹槽内涂上热熔胶，并安装上配光镜。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涂胶机上方喷涂口旁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p> <p>3、安装配光器、夹持器 经过涂胶后的产品安装配光器、夹持器（前大灯饰圈），仅为机械组装。</p> <p>4、气密试验 涂胶完成的产品进行气密性试验，气密性试验使用压缩空气，该工序不产生废气。</p> <p>5、安装灯泡及线束总成 将灯泡和线束总成安装在固定位置，该工序不使用焊接。</p> <p>6、灯泡点亮及功率测试、配光测试机调光综合测试 将安装好的产品进行灯泡点亮、功率测试和配光测试机调光综合测试，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外售。</p> <p>7、安装后盖 将产品后盖安装上去，该工序为铆接安装，不使用焊接。</p> <p>8、成品包装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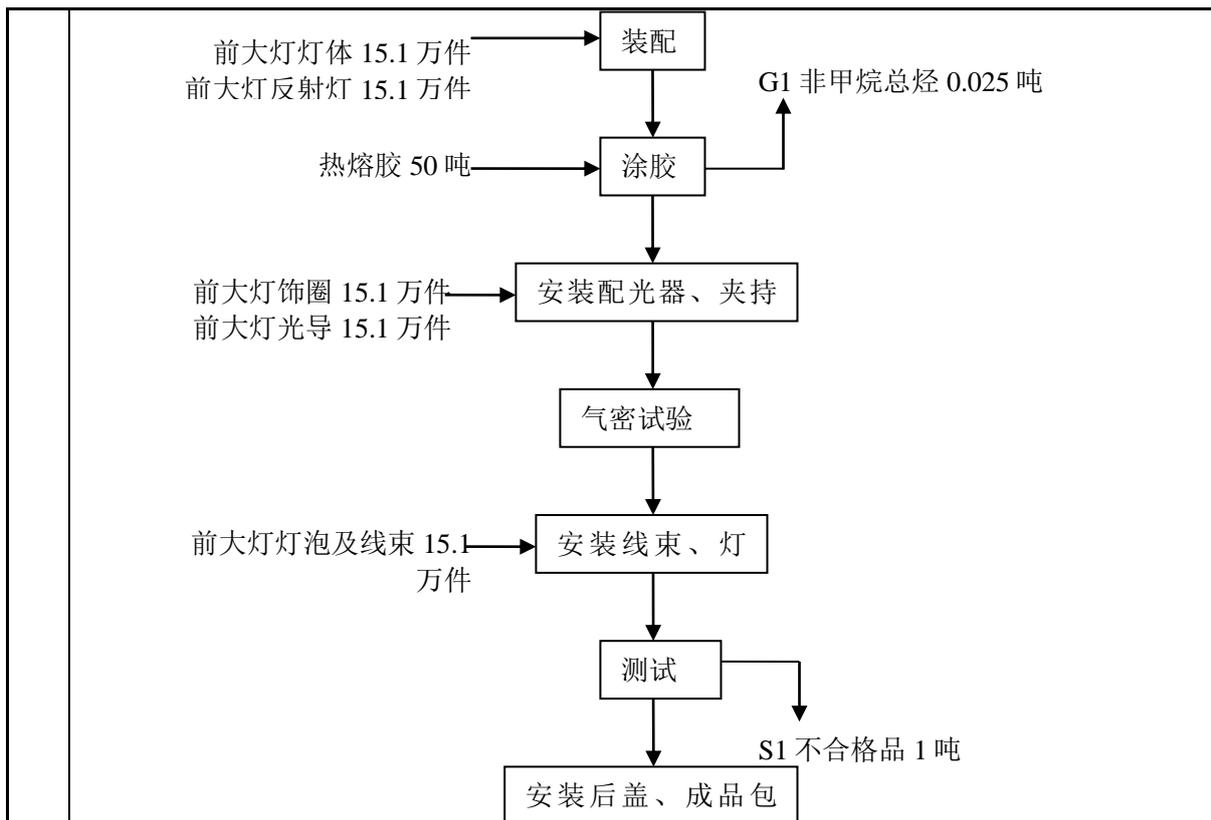


图 2-1 前大灯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 二、后大灯生产工艺流程

### 1、螺钉、饰圈安装

螺钉采用高频热压安装，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 2、热板焊接

热板焊接主要通过一个由电能控制温度的加热板来焊接塑料件。焊接时，加热板置于两个塑料件之间，当工件紧贴着加热板时，塑料开始软化。在一段预先设置好的加热时间过去后，工件表面的塑料达到一定的软化程度，此时工件向两边分开，加热板移开，随后两片工件并合在一起，当达到一定的焊接时间和焊接深度之后，整个焊接过程完成。焊接温度在 150℃左右，本项目焊接零部件的主要成分为 PC 和 PP 塑料粒子，这两种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在 300℃以上，在本项目焊接温度下几乎不发生分解。

### 3、回火去应力

经过焊接后的半成品放入回火设备中通过热风吹进行回火去应力，回火温度为 80℃左右。回火后的浸入酒精中进行进一步检测，酒精置于密闭的容器中，物件拿出后及时使用抹布擦干，使用过的抹布置于密闭容器中，废抹布作为危险固废委外处置。

### 4、气密试验

完成的产品进行气密性试验，气密性试验使用压缩空气，该工序不产生废气。

5、安装灯泡及线束总成

将灯泡和线束总成安装在固定位置，该工序不使用焊接。

6、灯泡点亮及功率测试、配光测试机调光综合测试

将安装好的产品进行灯泡点亮、功率测试和配光测试机调光综合测试，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外售。

7、成品包装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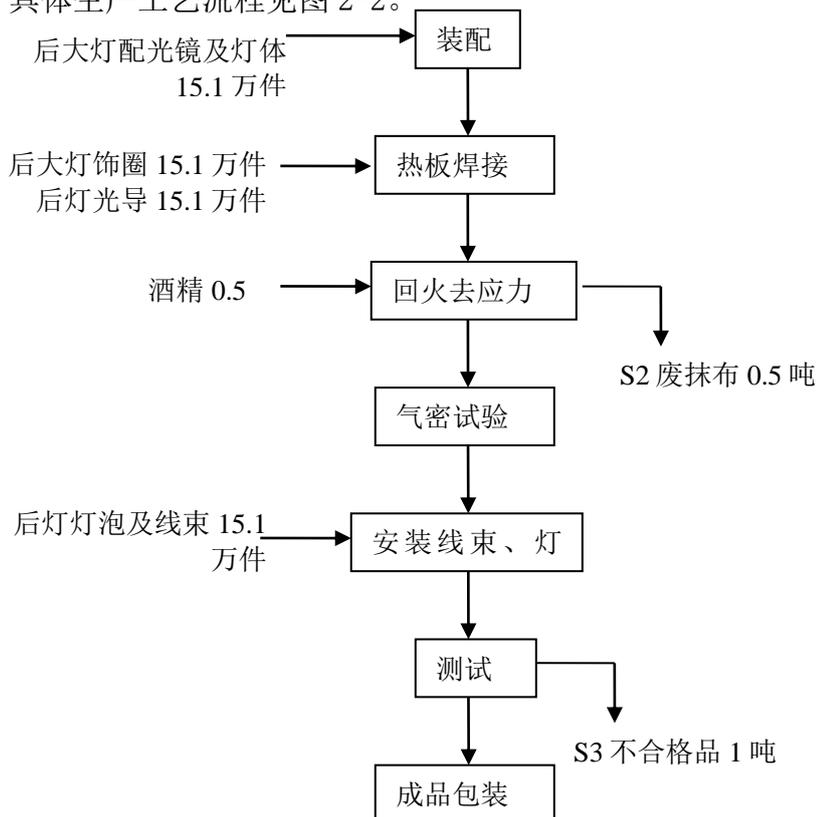


图 2-2 后灯产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二、产污工序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及配套设施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拟配套设施
废气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噪声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噪声源
固废	生产	废抹布	有机物	委外处置
	检测	不合格品	/	综合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综合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委外处置

	贮存	废包装桶 (塑料)	有机物
		废包装桶 (铁)	有机物
		废酒精瓶	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东路 7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生产项目，该地块原先属于常熟新中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汽车玻璃总成装配生产、销售。2013 年，常熟新中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17500 万元，通过引进技术，建设年产 50 万台套汽车玻璃总成装配项目，该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2013]268 号）。目前新中源公司已搬离兴港中路 7 号厂房，该地块目前为空置厂房，未留存污染。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p> <p>本项目租赁整个厂区，该厂区已建有雨、污水排口及雨水口截断装置，厂区内供的电、水、空调、通风井、消防栓等设施，均正常运行，可有效使用。本项目租赁的厂区厂房已为空置厂房。环保法律责任秉承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氟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均	
SO <sub>2</sub>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2	0.08	0.04	
PM <sub>10</sub>	/	0.15	0.10	
PM <sub>2.5</sub>	/	75	35	
O <sub>3</sub>	0.2	0.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CO	10	4	/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入口位于长江（常熟徐六泾~太仓白茆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依据
	III类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高锰酸盐指数	≤6	
COD	≤20	
BOD <sub>5</sub>	≤4	
DO	≥5	
氨氮	≤1.0	
总磷	≤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见表 3-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区域大气环境整治方案: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通过引用本项目厂区东侧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碳酸亚乙烯酯、155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副产品 8700 吨 31%盐酸、13500 吨 10%次氯酸钠、3460 吨工业氯化钠、77.5 吨 95%硫酸及配套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对理文化工公司的实测数据可知,理文化工公司所在区域及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为 1.10-1.37mg/m<sup>3</sup>,最大浓度占标率 68.55%。

因此,本项目评价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因子均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目前常熟市最新发布的环境公报为 2022 年的数据,为近三年内的有效数据。本项目共在评价范围内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同时根据主导风向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监测点位进行适当调整,监测值能反映各环境空气敏感点,各环节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以及预计受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近三年内的实测数据,各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且各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均在满负荷工况正常运行,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也稳定运行,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反映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

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4 日对长江的监测数据。

### (1) 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水文特征、排污口分布及工程特性，在长江共设三个地表水监测断面：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W3（滨江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3000m）。

表 3-5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断面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W1	长江	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水温、DO、pH 值、BOD <sub>5</sub> 、COD、高锰酸盐指数、SS、氨氮、总磷、
W2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表 3-6 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1（芬欧汇川取水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5.8	7.6	5.3	2.4	12	3.5	0.104	0.08	17
	最大值	7.8	7.9	5.9	2.7	14	3.8	0.165	0.1	20
	平均值	6.87	7.73	5.63	2.55	13.17	3.58	0.133	0.092	19
	污染指数	/	0.43	0.57	0.425	0.659	0.895	0.133	0.460	0.63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2（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小值	5.4	7.4	5.2	2.4	12	3.2	0.039	0.06	17
	最大值	7.9	7.9	5.9	2.7	13	3.7	0.155	0.08	21
	平均值	6.65	7.63	5.67	2.48	12.33	3.43	0.086	0.072	18.83
	污染指数	/	0.43	0.56	0.037	0.617	0.858	0.086	0.360	0.62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W3（滨江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3000m）	最小值	5.3	7.7	5.3	2.5	11	3.3	0.100	0.07	18
	最大值	8.2	8.0	5.9	2.8	15	3.7	0.142	0.08	23
	平均值	6.90	7.83	5.63	2.65	12.83	3.55	0.121	0.073	20.2
	污染指数	/	0.41	0.56	0.442	0.642	0.888	0.121	0.365	0.673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各断面监测因子的 Si 值均小于 1。所监测的项目在 3 个监测断面所有检测指标全部达到环境质量标准，表明区域内长江常熟段水环境质量较好。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本项目监测断面均按导则要求设置，分别在污水厂排污口处、排污口上游和下游各设置一个取样断面，各取样断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监测值能反映各调查范围内重点保护水域、重点保护对象附近水域的水质，以及预计受到项目影响的高浓度区的水质。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0 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6 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 58 个测点达标率为 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

2022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2.6 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7 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2022 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III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I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 I 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 II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 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

项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厂界正常生产的工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进行一次，昼、夜划分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白天 6:00-22:00，夜间 22:00-6:00。监测期间两天均为东南风，监测期间的最大风速为 2.7m/s，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评价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N1	N2	N3	N4	
Leq dB(A)	昼间 1	53.1	55.8	56.7	56.8	达标
	昼间 2	56.2	55.4	53.1	54.8	
Leq dB(A)	夜间 1	43.8	44.2	45.1	41.5	达标
	夜间 2	41.4	43.6	46.5	43.3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的区域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53.1~56.8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 41.4~46.5dB(A)，厂界测点的昼、夜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有效性：目前常熟市最新发布的环境公报为 2022 年的

	<p>数据，为近三年内的有效数据，各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时限且各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均在满负荷工况正常运行，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也稳定运行，能够满足现状评价要求，反映项目地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p> <p>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在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东路 7 号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对地下水现状的监测与评价。</p> <p>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对土壤现状的监测与评价。</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的方位和距离均以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参照。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界坐标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地表水	长江	2854	0	纳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III类	北	约 1.8	
	长江	第三、四水厂、昆山取水口	-8300	28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III类	常浒河上游1500米	约 9.2
		华润电厂取水口	-4000	2500	/		徐六泾下游1000米	约 4.7
		常熟电厂取水口	-3600	2500	/		徐六泾下游1600米	约 4.5
		芬欧汇川取水口	-264	949	/		金泾塘上游400米	约 2.0

注：地表水敏感点以本项目中心为基准点坐标，长江坐标按离公司最近点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厂），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尾水排放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本项目接管标准	6~9	≤500	≤250	≤40	≤45	≤6
滨江新市区外排标准	6~9	≤50	≤10	≤4 (6)	≤12	≤0.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规定执行。

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本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常熟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1) 47 号) 规定执行。

营运期：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 COD6t/a、SS3t/a、氨氮 0.48t/a、总磷 0.072t/a、总氮 0.54t/a。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9t/；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废水	废水量	12000	0	12000
	COD	6	0	6/0.6
	SS	3	0	3/0.12
	氨氮	0.48	0	0.48/0.048
	总磷	0.072	0	0.072/0.006
	总氮	0.54	0	0.54/0.144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	0.016	0.009
		VOCs (总)	0.025	0.016	0.009
固废		危险固废	9.616	9.616	0
		一般固废	7	7	0
		生活垃圾	50	50	0

注：“A/B”表示：A—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污染物总量, B—经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常熟市内平衡；废水在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东路 7 号已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对厂房主体进行改造，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只有一些安装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但是安装周期很短，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环节**

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图、物料平衡表、水量平衡图分析后，根据华域视觉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主要为：

①涂胶废气

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热熔胶进行涂覆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 VOC 含量为 ND，检出限为 1g/kg，本项目取检出限的一半作为 VOC 含量计算。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50t/a，则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5t/a，该股废气通过热熔胶涂覆设备上方设置的包围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85%，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处理效率约为 80%。

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远远小于 2kg/h，且涂胶设备约有十台，车间内部空间较大，若设置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较大预计约 22000m<sup>3</sup>/h 才可完全收集并排放，耗能较高且该风量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低于检出限，故本项目废气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热板焊接废气

焊接时温度需达到材料熔点，小于其分解温度，该过程为物理变化，理论上不发生化学变化，但考虑到温度和压力作用，可能会有极少量分子会发生断链、分解，从而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成分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该股废气不设收集和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车间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9	0.0015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 大气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	121.03234	31.70969	/	58.2	84	31	23.06	2000	间	0.00315

## 1.2 废气治理措施

### 1.2.1 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走向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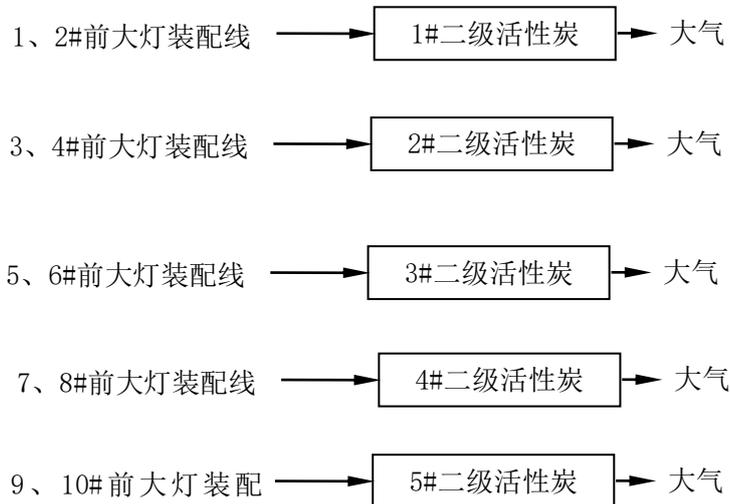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走向示意图

### 1.2.2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本项目采用的碳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流体阻力小。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吸附在其内部，洁净气体被排出。所有进出气口阀门全部采用密封阀门。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碳钢或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随着吸附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设备的运行阻力也相应增加，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方需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二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3.3 可知，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停留时间不低于 0.7s。本项目采用柱状颗粒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纤维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具体更换频次可根据生产工况进行调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时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进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的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二级活性炭装置
	颗粒活性炭
填充量	0.15m <sup>3</sup>
气体流速	0.58m/s
水分含量	≤10%
碘值	≥800mg/g
四氯化碳吸附率	≥50%
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炭层装填厚度	≥0.4m
废气温度	<40℃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4。

表 4-4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均符合此项要求。	符合
2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装置设置在设备上方，与产生的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根据设备参数计算，气体流速低于 0.58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箱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相关规定，依照下式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取值 375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取值 4.69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本项目取值 2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 10h/d）

本项目 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共为 0.375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4.69mg/m<sup>3</sup>，经核算，更换周期大于 90 天，则三个月更换 1 次。

为保证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防治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对活性炭系统进行检查。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流速宜低于 0.6m/s；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二级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环保人员，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目前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炭，根据对活性炭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进行详细记录，对废活性炭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同时建设单位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进行检测，检测使用过程中活性炭的碘值情况，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的碘值进行检测，并详细记录。记录的台账妥善保存，环境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做到废活性炭固废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衔接。故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使用和更换情况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对于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具体如下：

a.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b.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

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c.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d.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e.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f.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标准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g.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均在负压下运行。

h.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因此，项目应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还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 1.2.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无组织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加强通风。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二级活性炭为有效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排放情况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排放标准限值，可以满足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装置按完全失效导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增加，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管，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出现事故排放现象，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运行。

### 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选自《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的各无组织排放单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列于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表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sub>c</sub> (kg/h)	A	B	C	D	C <sub>m</sub> (mg/m <sup>3</sup> )	L 计算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15	350	0.021	1.85	0.84	2	1.467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建成后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此类敏感点。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红线图见附图 5。

### 1.5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监测

## 2、废水

### 2.1 废水产排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400人，年工作天数为25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150L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5000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00t/a，接管至进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sub>3</sub>-N、TP、TN。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建成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0	COD	500	6	/	12000	500	6	500	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SS	250	3			250	3	250	
		氨氮	40	0.48			40	0.48	40	
		总磷	6	0.072			6	0.072	6	
		总氮	45	0.54			45	0.54	45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疏港路和金泾塘交叉处东南，占地约37公顷，分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3万m<sup>3</sup>/d，规划规模为8万m<sup>3</sup>/d。目前，一期3万m<sup>3</sup>/d处理工程已经建成，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分两条处理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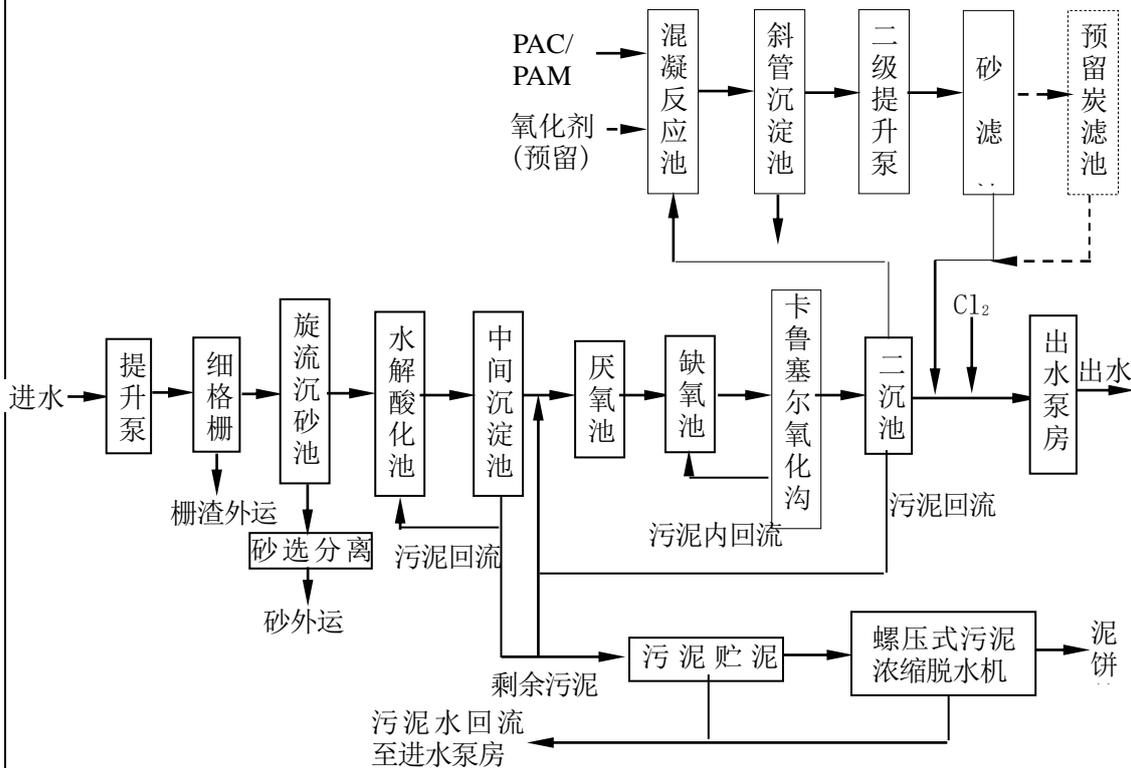


图 4-2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级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完成除磷脱氮和提标改造任务，使尾水排放标准 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4-8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指标	COD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500	250	40	6	45
出水标准	50	10	4	0.5	12
设计去除率（%）	≥90	≥92	≥90	≥95	≥73

### （2）废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为 12000t/a（48t/d）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目前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接收废水量约 25000t/d，尚富余负荷近 5000t/d。本项目废水仅占富余量的 0.96%，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3）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纳废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排放量较小，

对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东路 7 号，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拟建地，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废水水量、水质、管网铺设情况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等因素来看，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正常排放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区内的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

### 2.3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在接管前进行监测和管控，需在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处设置采样口和计量装置。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接管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3888	31.73054	12000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长江	COD	500
									SS	250
									NH <sub>3</sub> -N	40
									TP	6
								TN	45	

###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接管排口	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流量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 3、噪声

#### 3.1 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5dB(A)~85dB(A) 之间。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2、4-13。

表 4-12 本项目室外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			X	Y	Z	
1	空压机	/	85/1		加减振垫(圈)、绿化	-5	20	10	全天

表 4-13 本项目室内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风机	/	85/1		布置在室内，加减小振垫(圈)等	-34	58	4	20	81	全天	20	61	1
2		空调	/	80/1			50	80	4	10	76	全天	20	56	1
4		水泵	/	90/1			-34	58	4	20	81	全天	20	61	1

#### 3.2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风机、空压机、空调等设备，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治措施，如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这些防治措施对于减轻噪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均能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平面布置上可考虑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同时，为了更好的防止噪声的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可采用如下措施治理：

①让设备呈线性排列，其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

②在厂区内外种植高大树木和灌木群，建设立体绿化隔离带，增加立体防噪效果，即可美化环境又可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因此，通过采用上述方法后，能有效地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其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3 噪声达标性分析

##### (1) 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

对单个噪声源距离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A(r) = L_{wA} + 10 \lg\left(\frac{Q}{4\pi r^2}\right) - a \frac{r}{100} - TL$$

式中：LA(r)为预测点声级，dB(A)；

LwA 为声源声级，dB(A)；

r 为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Q 为声源指向性因数；

a 为声波在大气中的衰减值，dB(A)/100m；

TL 为建筑物围护结构等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值，dB(A)。

预测多个工业噪声源对预测点的叠加影响，按如下公式计算：

$$Leq(T)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i} \right]$$

式中：Leq(T)为预测点几个噪声源的平均声级，dB(A)；

T 为评价时间；

Li 为第 i 个噪声源的影响声级，dB(A)；

ti 为在 T 时间内第 i 个噪声源的工作时间；

N 为噪声源个数。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现有的资料数据，对计算模式进行简化并进行估算，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先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声压级合成，即以车间或装置作为一个整体声源，分段以不同模式测算其对外辐射的衰减值，预测各主要场源对单独存在时对厂界及外环境噪声的影响，并合成设备声源对受声点的影响。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置厂房，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背景值，直接对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进行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9.4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22.8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28.8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38.3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当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厂房各测点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车间噪声及公用设备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也要做好对的噪声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各噪声源的减振防噪措施。

###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铁)、废包装桶(塑料)、废抹布、废弃活性炭、废酒精瓶、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辅料等外部包装纸箱、塑料袋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年产生量约 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主要为检测过程中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年产生量约 2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塑料)、废包装桶(铁)---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等产生的废弃包装塑料/铁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包装桶(塑料)年产生量约 0.5t/a, 废包装桶(铁)年产生量约 7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酒精瓶---本项目使用酒精产生的废弃包装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年产生量约 0.5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废弃含酒精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抹布年产生量约 0.1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装量为 0.375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则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516t,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400 人,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 年工作 250 天, 年产生量约 50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具体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塑料)	贮存	固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0.5	√		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
2	废包装桶(铁)	贮存	固	铁、有机物	有机物	7	√		
3	废酒精瓶	贮存	固	玻璃、有机物	有机物	0.5	√		
4	废抹布	生产	固	有机物、纤维	有机物	0.1	√		
5	废弃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516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	/	5	√	
7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塑料	/	2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50	√	

#### 4.2 固废治理方案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17。

表4-1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包装桶（塑料）	贮存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铁）	贮存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酒精瓶	贮存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生产	固	是	T/In	HW49	900-041-49
废弃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是	T/In	HW49	900-039-49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否	/	/	/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否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状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	/	/	/	/	5	综合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塑料	/	/	/	/	2	
3	废包装桶（塑料）	危险固废	贮存	固	塑料、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In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铁）		贮存	固	铁、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7	
5	废酒精瓶		贮存	固	玻璃、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抹布		生产	固	有机物、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废弃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516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50	环卫处置
	合计									60.616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本项目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约9.616t/a，计划每三月清运一次。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面积为26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危废暂存需要。

#### 4.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一）一般固废

企业设置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暂存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且做到以下要求：

-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二)危险废物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塑料）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26	/	20	不超过1年
2		废包装桶（铁）	HW49	900-041-49			/		
3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弃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以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内容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也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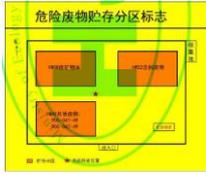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2023 修改单)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0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边型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	------------	------	------	----	----	---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94.78.90:8080/>）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4.4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使用叉车经指定路线运输至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 4.5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渗透性较弱，属有利地质条件，本项目生产贮运等只要严格防止泄漏和事故泄漏，加强监测，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的影响是有限的。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物料等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及土壤资源，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依托和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

#####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 2mm 厚度 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存放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非污染区：办公区、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及设计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1。

表 4-21 土壤防渗分区及保护措施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仓库等、危废仓库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险废物暂存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10</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固废堆场和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10</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表 4-22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要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②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自上而下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 (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原辅料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本项目在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6、土壤

为了保护厂区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防止物料泄露污染土壤;车间所在地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地面无裂隙,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设施故障造成废水外溢污染土壤;危废堆放场所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设有浸出液收集系统。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热熔胶、危险固废等,当泄漏时,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均有一定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存在泄露风险。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危险固废 <sup>(1)</sup>	/	50	3	0.06
2	酒精	/	500 <sup>(2)</sup>	0.1	0.0002
合计 ( $\sum q/Q$ )				0.0602	

备注:(1)危险废物有溶剂性物质,有微量毒性,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执行。

(2)酒精的临界量取值来源于风险评估文件。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若发生治理设备发生故障,会造成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挥发至外环境,将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本项目产生量较小,废气处理措施发生事故后经采取立即停产、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贮存区因冲洗或雨淋而造成有害物质泄漏至地面水或地下水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充地下水，洪水期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区域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不设置专门的防渗措施，污水必然会渗入地下而污染潜水层。

对此，要求项目采用严格防渗措施，如贮存区地坪防渗处理措施，采用粘土夯实、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等措施；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需及时收集至事故应急池（250m<sup>3</sup>），不能外排；雨水口需设置切断阀，防止消防尾水或事故废水外排至厂外污染外部水环境。

#### ③固废转移过程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废产生，需定期委外处置。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管理措施来避免；对于翻车事故，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 ④次生/伴生影响分析

本项目如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还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故当建设单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进一步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选址、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车间区、危废暂存场所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 （2）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袋和包装桶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均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以及《关于转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常环发[2019]1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线监控，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配备吸附棉等应急堵漏设施，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3）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存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使用热熔胶、润滑油、酒精等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包装瓶进行储存，并应按照化学品的特性与危险性分类储存。

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化学品储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吸附棉等，加强发生泄漏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②运输

对于危险品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实行“准运证”、“押运员证”制度；运输车辆使用统一专用标志，并按照公安交通和公安消防部门指定的行驶路线运输；危险品运输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和拥护路段；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常备消防器具、避免交通事故；定期检修储槽主体、管道和阀门，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进行排除。

#### ③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生产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生产车间内配有收集桶等吸附材料，应急风机/风管、屋顶阻烟帘等应急处理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期更换药剂，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通道畅通，并设立警示牌。

### （4）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压差计、温控装置，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 6.5 安全措施：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9。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文件要求，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

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另外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等文要求，要切实履行好从废气产生、收集、输送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5）无组织废气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无组织排放聚集引发爆炸事件；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道进行泄漏检测。

#### （6）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中相关规定，公司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测算如下：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大小，其计算过程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式中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包装桶内，最大容积为 50L，故  $V_1=0.05\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用水量；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4，本公司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建筑高度 9.5m，火灾危险消防水用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即消防水用量为  $20 \times 2 \times 60 \times 60 / 1000 = 144\text{m}^3$ ，按照 80%转化为消防尾水，即消防尾水量为  $144 \times 0.8 = 115.2\text{m}^3$ 。

$V_3$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 $\text{m}^3$ ），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 $\text{m}^3$ ）之和（即发生事故可转输至他处的量）。厂区内雨水管网容量：管网长约 1500m，管径约 800mm，容积为  $753.6\text{m}^3$ ，管道内水量按管道容量的 75%，计，则  $V_3=565.2\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 $\text{m}^3$ ；常熟地区年均降雨量 1374.18mm，年均降雨天数 130.7 天。

$$V_4 = 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常熟地区年均降雨量 1374.18mm，年均降雨天数 130.7 天，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3096\text{m}^2$ ，非绿化面积约  $30000\text{m}^2$ ，汇水面积约为 3ha，则  $V_4=10 \times 10.51 \times 3 = 315.3\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进该收集系统，故  $V_5$  为 0。

则事故池需要：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0m^3$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区的雨水管网，并充分利用雨水管网的容积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暂存，同时使用租赁厂区的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应设置截止阀门，发生事故时，由专人负责及时切断雨、污水总排口的阀门，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吸附棉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建设单位应急预案与区内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华域视觉年产 15 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55.752"	纬度	31°43'36.2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热熔胶、酒精暂存在原辅料仓库，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化学品、危废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废气有污染大气的风险，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建设单位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仓库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②原辅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生产车间应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安装压差计，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⑤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p>			

填表说明：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无铅锡膏、矿物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8、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

#### ①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需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 ②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企业应派专人负责污染源日常管理，建立从生产一线的原始记录、月台账、年报表的三级记录制度；建立公司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企业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若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③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2）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废气、废水及噪声。

废气：无组织废气：厂房外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厂界四周，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废水：污水排口：每季度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9、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华域视觉年产 15 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	接管标准	1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60		
噪声	生产车间	/	隔声、减震设施	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危险固废仓库 26m <sup>2</sup>	符合固废管理办法，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绿化	立体绿化			绿化美化花草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实现雨污分流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向常熟市环保局申请；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向常熟市环保局申请，SS 作为考核量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80		/

### 10、“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4-24。

表 4-24 “三同时”验收监测建议清单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因子或内容
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sub>3</sub> -H、TP、TN
固废	固废仓库	无渗漏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
危废	贮运设施、应急设备与物质	贮运设施、应急设备与物质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等排放规范化及标志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环境风险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及演练、培训计划等	是否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等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排污指标后方可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依据管理要求

核定其允许排放总量，作为建设项目申请排污指标的依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5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通风、以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车间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废包装桶（铁）、废包装桶（塑料）、废抹布、废弃活性炭、废酒精瓶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固废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露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监控、火灾自动报警条件，并设置气体导出净化处理装置。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月申报危险废物信息，定期填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设置危废贮存设施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等警示标志及视频监控，建立危废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污染途径主要为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物经土层的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了保护地下水资源以及土壤，确保区域地下水源的水质不受污染，本评价建议在项目运行前阶段对危废间地面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本评价建议采取的主要防渗措施如下：</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p> <p>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四周设围堰，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和裙角需做防渗处理，四周壁与底面隔离层连成整体，防渗层采用2mm厚度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 \times 10^{-10}</math>c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包装容器和包装物上、暂存间均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转移联单制度。</p> <p>②一般防渗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 \times 10^{-7}</math>cm/s。</p> <p>③非污染区：成品仓库、车间外占地非硬即绿。</p>				
生态保护措	—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采取切断火源、及时收集、回收和处置泄漏物料等措施，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2)在运行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有效降低生产过程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响。</p> <p>(3)危废仓库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项目消防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确保到位。</p> <p>(5)定期对废气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当废气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设备方进行维修并做好相关记录。</p> <p>(6)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池等配套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 六、结论

### 一、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华域视觉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华域视觉年产 15 万台/套智能车载视觉设备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建议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注意落实以下要求：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有好的通风效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将以本项目厂房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防护。
-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4、本项目相关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厂内优化布置、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噪音厂界达标排放。
- 5、要求本项目排放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有关规定，即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的要求进行建设，留有采样监测位置。
- 6、本项目建设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

工作，投运后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正常稳定达标的同时还应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生产以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7、加强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推进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滤网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8、本报告仅是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管理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使用，不作为项目环评的依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由建设单位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	0	0.009	+0.0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000	0	12000	+12000
		COD	0	0	0	6	0	6	+6
		SS	0	0	0	3	0	3	+3
		氨氮	0	0	0	0.48	0	0.48	+0.48
		总磷	0	0	0	0.072	0	0.072	+0.072
		总氮	0	0	0	0.54	0	0.54	+0.54
危废工业固 体废物		废包装桶（塑料）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铁）	0	0	0	7	0	7	+7
		废酒精瓶	0	0	0	0.5	0	0.5	+0.5
		废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弃活性炭	0	0	0	1.516	0	1.516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护照复印件

附件 5 不动房产证及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排水证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件 9 中选公告

附件 10 中选通知书

附件 11 总量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常熟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三区三线分布图

